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780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臨○○號（按：應係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樓以「○○小吃店」名義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29 日 15 時 1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餐館業之情事，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572600 號函，命令訴願人應即停業，同函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府消防局等機關依權責辦理；嗣經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 96 年 5 月 4 日營陽建字第 0960002734 號函復，認系爭餐廳位於該園區遊憩區（四）使用地，已違反國家公園法規定，且該建物非屬建築法權管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基於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請原處分機關依該處 95 年 7 月 27 日營陽企字第 0950004267 號函說明三原則辦理。又因訴願人曾以相同事由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分別經本府建設局及原處分機關以 89 年 1 月 29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8920479600 號函及 91 年 3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1442200 號函，各處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及 1 萬 5,000 元罰鍰並命令停業在案，本次為第 3 次違規，原處分機關爰以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780800 號函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 26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商業登記法第 2 條規定：「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91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之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

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 96 年 6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602080770 號函釋：「主旨：關於函詢營利事業登記證事宜一案.....說明：二、經查實施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發證施行前，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名稱不一.....是時商業登記未就核發之證照賦予統一之名稱。又稅捐單位及陽明山管理局所核發之證照可否視同為營利事業登記證一節，應視該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所依據之法律是否為商業登記法.....」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62 年度判字第 402 號判例：「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行政罰之處罰，雖不以故意為要件，然其違法事實之認定，要不能僅憑片面之臆測，為裁判之基礎。」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 。（第 3 條）	
依據	第 32 條	
法定額度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2. 第 2 次處行為人 1 萬 5,000 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3. 第 3 次（含以上）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人係北投○○公園（○○公園）之徵收戶，原營業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里○○路○○號，俟因配合政府施政，同意原營業地址於 68 年被徵收、71 年房屋拆除，故移至○○路○○段○○之○○號繼續營業；本人經營餐飲業，有請領陽明山管理局所核發之乙種營業登記證，因全家係以餐飲業謀生，故拆除後，仍以○○小吃店名義繼續營業。本人營業登記證係民國 49 年核發，法律不溯及既往，相關單位應承認本人所持有登記證之合法性，是請准撤銷原處分。

三、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是商業機構除依上開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外，倘經主管機關登記後自非不得為營業行為。查本件訴願人於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以「○○小吃店」名義經營餐館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之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9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是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780800 號函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小吃店」乙節，洵屬有據。

四、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無照經營商業部分，經訴願人主張確曾經陽明山管理局核准登記營業在案，並提示陽明山管理局 49 年 12 月 5 日核發之「乙種營業登記證」影本附卷佐證，則本件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所提示之「乙種營業登記證」效力及其是否確經陽明山管理局核准營業登記等情詳為查明，始得據以處分；然綜觀全卷，原處分機關僅於訴願答辯書敘明因訴願人所提示之「乙種營業登記證」發證單位陽明山管理局已不復存在，故無法判定該證用途，並以訴願人何以

40 年來未辦理證照變更有違常理等為由，間接推論訴願人係未經商業登記核准，遽予處罰訴願人，然就訴願人提示之「乙種營業登記證」真實性、核發法令依據及效力為何？亦即陽明山管理局是否確曾審核同意訴願人商業登記？又縱訴願人所提示之「乙種營業登記證」確係陽明山管理局依當時商業登記法所核發，則該證於陽明山管理局裁撤後之效力如何？且訴願人未就商號名稱、營業地址等事項辦理變更登記及其營業場所違反現行國家公園法與建築法之規定，是否影響該證效力？等疑義，均未查明釐清，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已與前揭行政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及 62 年度判字第 402 號判例意旨有違。另按 26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商業登記法第 2 條規定：「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查陽明山管理局於 49 年間係相當縣市政府層級之特別行政區，依上開規定當時確屬商業登記業務主管官署，而該局迄至 57 年 7 月 1 日始與所轄士林鎮及北投鎮劃入本市，改成士林區及北投區，故本市既係承接陽明山管理局管轄之地方行政機關，則原處分機關自應調卷查明前揭疑義後再予處分。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